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及查核要點

105 年 06 月 17 日台水質字第 1050018064 號函修正

106 年 01 月 06 日台水質字第 1060000012 號函修正

106 年 09 月 12 日台水質字第 1060028390 號函修正

108 年 04 月 18 日台水供字第 1080011405 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健全財務與強化內控，以及有效、積極輔導與管理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淨水場淨水污泥餅朝向資源化方向努力，除期能降低本公司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成本外，更積極推廣淨水污泥餅再利用，以落實「資源永續經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重要理念，並為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之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環境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與本要點之相關依據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

(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三)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四)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五)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工永字第 0 九一 0 三七 0 五三五 0 號函。

(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經國工字第 0 九一 0 0 一二二九二 0 號函。

(七)本公司健全財務強化內控方案廢棄物清運(除)及最終處置工作業務查核單及改善情形執行表。

三、本要點業務主辦單位，在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供水處；在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處)為操作課，未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四、輔導管理作業規定如下：

(一)淨水場淨水污泥餅由處理機構辦理時，各區處所屬給水廠或營運所(以下簡稱廠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之基本資料：

(1)處理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處理種類及代碼。

- (3)處理產品之用途。
 - (4)處理機構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 (5)處理機構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 (6)處理機構之清運方式、處理方式。
 - (7)處理後之產品名稱。
 - (8)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以及該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
 - (9)處理機構之許可證照影本。
2. 淨水場針對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應確認主管機關核准的每月許可量，以符合其規定。
 3. 淨水場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4.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委託處理機構辦理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5. 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6. 淨水污泥餅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7. 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8. 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9. 廠所之主辦人員每月應依本要點辦理處理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10. 處理機構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11. 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

允合？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污泥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淨水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2. 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並妥善保存五年。

(二)淨水場淨水污泥餅由再利用機構(個案或通案)辦理時，廠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之基本資料：

(1)再利用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再利用種類及代碼。

(3)再利用之用途。

(4)再利用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再利用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再利用之清運方式、再利用之方式。

(7)再利用產品名稱。

(8)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淨水污泥再利用申請計畫書。

2. 針對淨水污泥再利用機構，應確認再利用量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含個案再利用的各場許可量）。

3. 淨水場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4. 淨水污泥餅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及再利用，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5. 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6.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7. 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8. 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9. 廠所之主辦人員應每月依本要點辦理再利用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10. 再利用機構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11. 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2. 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
 13. 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並妥善保存五年。
- (三)淨水場淨水污泥餅由再利用機構(公告)辦理時，廠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之基本資料：
 - (1)再利用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 (2)再利用種類及代碼。
 - (3)再利用之用途。
 - (4)再利用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 (5)再利用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 (6)再利用之清運方式、再利用之方式。
 - (7)再利用產品名稱。
 - (8)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9)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函影本。
 2. 針對淨水污泥再利用機構，應確認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3. 淨水場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

查。

4. 淨水污泥餅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及再利用，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5. 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6.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7. 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8. 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9. 廠所之主辦人員應每月依本要點辦理再利用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10. 再利用機構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11. 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2. 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
13. 公告再利用為紅磚者，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檢測項目且須符合規定：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小於千分之一、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14. 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並妥善保存五年。

五、輔導查核作業規定如下：

(一)赴處理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1. 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
2. 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
3. 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污泥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
4. 前三目查核事項為每次進行清理作業時應注意事項，至處理機構查核時，當日有進行清理作業則須對每項進行查核。當日若無進行清理作業，雖無須查核(需於查核表備註欄說明)，但仍須針對「污泥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進行查核。
5. 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6. 承商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7. 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8. 承商是否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9. 確認主管機關核准的每月許可量，與實際處理量是否符合。

(二)赴再利用機構(個案或通案)之輔導查核事項：

1. 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2. 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3. 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4. 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5. 再利用機構是否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含審查

意見表中再利用機構答覆說明事項等)內容辦理廢棄物再利用，其執行中若與原核准事項有異時需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有記錄可查。

6. 污泥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或再利用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含個案再利用的各場許可量)。
7. 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契約後，只須查核乙次。
8. 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應依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規定之頻率將執行情形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同時副知本公司。
9. 得標廠商若為以製成培養土再利用方式申請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履行合約前簽立切結書，保證再利用機構均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之再利用申請計畫書內容執行製成栽培土，並全數施用於公共綠化及園藝植栽工程所需，絕不作為食用作物農地或堆肥使用並有記錄可查。
10. 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 前目查核事項為每次進行清理作業時應注意事項，至再利用機構查核時，當日有進行清理作業則須對每項進行查核。當日若無進行清理作業，雖無須查核(需於查核表備註欄說明)，但仍須針對「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與「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進行查核。
12. 再利用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13. 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14. 再利用機構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三)赴再利用機構(公告)之輔導查核事項：

1. 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2. 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3. 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4. 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5. 再利用機構是否依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函內容辦理廢棄物再利用，其執行中若與原核准事項有異時需報請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有記錄可查。

6. 污泥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或再利用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7. 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8. 前目查核事項為每次進行清理作業時應注意事項，至再利用機構查核時，當日有進行清理作業則須對每項進行查核。當日若無進行清理作業，雖無須查核(需於查核表備註欄說明)，但仍須針對「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與「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進行查核。

9. 再利用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

並有資料可查。

10. 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11. 再利用機構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六、主辦廠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主辦廠所每月依本要點附件一之(1)、(2)、(3)查核表及附件四之

(1)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至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輔導，輔導時應詳細核對相關資料，如遇有登錄不實或淨水污泥進廠與處理前後數量無法達成平衡時，主辦廠所應主動查明，除應書面通知承攬機構改正外，並陳報區管理處核備。

(二)主辦廠所辦理本項業務時，應依本要點附件五至附件七確實填報，並依個案建檔，俾便相關單位查核，並妥善保存五年。

(三)主辦廠所於針對再利用機構進行輔導時，應從淨水污泥餅進廠清除、貯存、處理、再利用產品、產品銷售、未銷售產品及未再利用之淨水污泥餅等過程中各階段數量之總合是否平衡應特別注意，以達成「資源永續經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最終目的。

(四)主辦廠所需於每月底前完成輔導查核工作，並於次月五日前函報區管理處備查。

(五)為簡化業務，淨水場污泥餅未清運出場之月份即可不必辦理輔導查核業務，惟淨水場從污泥餅清運至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前，仍應維持每月輔導查核頻率。

七、各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季應依本要點附件二之(1)、(2)、(3)、(4)、(5)、(6)查核表及附件四之(2)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至各主辦廠所及處理或清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輔導查核乙次，並依個案建檔，俾便相關單位查核，並妥善保存五年。

(二)區處需於每季末月底(三、六、九、十二等月)前完成輔導查核工作，並於四、七、十及隔年一月之五日前函報總處核備，內容包括輔導查核表、再利用營運紀錄查核表(附件八)、公告再利用調查表

(附件九)及每月再利用或處理狀況統計表(附件十)。

(三)區處需於每年進行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前，辦理淨水污泥餅毒性溶出試驗(TCLP)、淨水污泥餅重金屬全量分析及淨水污泥餅總體化學成份分析，並函報總處備查。

(四)若當季某一淨水場污泥餅均未清運出場，區處仍應於當季至該淨水場辦理輔導查核業務。

八、總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於每年度不定期依附件三之(1)、(3)、(5)查核表及附件四之(3)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至各區處選定一主辦廠所辦理查核工作，並列為本公司責任中心績效考核之重點項目。

(二)視處理或清理或再利用機構營運及管理狀況，不定期依附件三之(2)、(4)及(6)查核表辦理查核工作。

(三)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度赴各區管理處主辦廠所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追蹤工作查核與訂定簡報格式(附件十一)。

(四)訂定本公司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及查核文件管理規範(附件十二)。

九、本要點於總經理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之(1):【廠所赴處理機構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月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輔導查核表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6、承商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8、承商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9、清運、處理量是否符合 「核准的每月許可量」許可 量：每月 噸	場所 月清運量： 噸 場所 月處理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	---	--	--

附件一之(2):【廠所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個案或通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月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再利用機構是否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含審查意見表中再利用機構答覆說明事項等）內容辦理廢棄物再利用，其執行中若與原核准事項有異時需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清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個案許可量：本場每月 噸 通案許可量：每月 噸	場所 月清運量： 噸 場所 月再利用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7、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除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應依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規定之頻率將執行情形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同時副知本公司。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得標廠商若為以製成培養土再利用方式申請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履行合約前簽立切結書，保證再利用機構均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之再利用申請計畫書內容執行製成栽培土，並全數施用於公共綠化及園藝植栽工程所需，絕不作為食用作物農地或堆肥使用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1、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3、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附件一之(3):【廠所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月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函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清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噸	場所 月清運量： 噸 場所 月再利用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6、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0、公告再利用為紅磚者，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 1,500 公噸，依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 1,500 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 1 次；檢測項目且須符合規定：氯離子濃度、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 0.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 30%。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	--	--	--

附件二之(1):【區處赴廠所處理業務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受查單位主管：

給水廠（營運所）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 註
1、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之基本資料： (1) 處理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 處理種類及代碼。 (3) 處理產品之用途。 (4) 處理機構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 處理機構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 處理機構之清運方式、處理方式。 (7) 處理後之產品名稱。 (8) 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以及該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 處理機構之許可證照影本。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2、送處理機構收受量是否符合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噸	場所 月清運量 噸 場所 月處理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3、淨水場廢(淨)水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委託處理機構辦理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 70%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6、淨水污泥餅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8、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9、廠所之主辦人員每月應辦理處理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處理機構應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2、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附件二之(2):【區處赴處理機構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輔導查核表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處理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承商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污泥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6、承商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8、承商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9、個別淨水場清運、處理量 是否符合核准的每月許可 量。 許可量：每月 噸	機構 月清運量 噸 機構 月處理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	---	--	--

附件二之(3):【區處赴廠所再利用業務查核(個案或通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受查單位主管：

給水廠（營運所）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之基本資料： （1）再利用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再利用種類及代碼。 （3）再利用之用途。 （4）再利用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再利用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再利用之清運方式、再利用之方式。 （7）再利用產品名稱。 （8）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淨水污泥餅再利用申請計畫書。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再利用機構許可量： ____機構□個□通案____噸/月 ____機構□個□通案____噸/月 ____機構□個□通案____噸/月	場所__月清運量__噸 場所__月處理量__噸 ☐符合 ☐未符合		
3、淨水場廢(淨)水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4、淨水污泥餅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及再利用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5、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 70%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廠所之主辦人員應每月依本辦法辦理再利用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應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証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3、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附件二之（4）：【區處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個案或通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再利用場所：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再利用機構是否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含審查意見表中再利用機構答覆說明事項等）內容辦理廢棄物再利用，其執行中若與原核准事項有異時需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或再利用量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個案許可量：每月 噸 淨水場每月 噸 淨水場每月 噸 淨水場每月 噸 通案許可量：每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機構 月總收受量 噸 機構 月總處理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7、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除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應依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規定之頻率將執行情形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同時副知本公司。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得標廠商若為以製成培養土再利用方式申請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履行合約前簽立切結書，保證再利用機構均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之再利用申請計畫書內容執行製成栽培土，並全數施用於公共綠化及園藝植栽工程所需，絕不作為食用作物農地或堆肥使用並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3、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附件二之(5):【區處赴廠所再利用業務查核(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受查單位主管：

給水廠（營運所）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之基本資料： （1）再利用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再利用種類及代碼。 （3）再利用之用途。 （4）再利用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再利用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再利用之清運方式、再利用之方式。 （7）再利用產品名稱。 （8）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函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再利用機構許可量： ____機構____噸/月 ____機構____噸/月 ____機構____噸/月	場所__月清運量__噸 場所__月處理量__噸 ☐符合 ☐未符合		
3、淨水場廢(淨)水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4、淨水污泥餅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及再利用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5、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70%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廠所之主辦人員應每月依本辦法辦理再利用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應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証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3、公告再利用為紅磚者，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 1,500 公噸，依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 1,500 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 1 次；檢測項目且須符合規定：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小於 0.1%、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 150ppm、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 30%。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4、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 建檔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	--	--	--

附件二之(6):【區處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再利用場所：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或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機構 月總收受量 噸 機構 月總處理量 噸 ☐ 符合 ☐ 未符合		

6、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附件三之(1):【總管理處赴區處廠所進行處理業務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年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管理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受查單位主管：

給水廠（營運所）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 註
1、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處理機構之基本資料： (1)處理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處理種類及代碼。 (3)處理產品之用途。 (4)處理機構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處理機構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處理機構之清運方式、處理方式。 (7)處理後之產品名稱。 (8)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以及該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處理機構之許可證照影本。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處理機構是否符合核准的主管機關的每月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噸	場所 月清運量 噸 場所 月處理量 噸 ☐ 符合 ☐ 未符合		

3、淨水場廢(淨)水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委託處理機構辦理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 70%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6、淨水污泥餅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8、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9、廠所之主辦人員每月應辦理處理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處理機構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1、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2、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附件三之(2):【總管理處赴處理機構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 年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機構輔導查核表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本公司處理場所：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處理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註
1、承商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污泥處理機構是否營運正常？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6、承商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8、承商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9、個別淨水場處理量是否 符合主管機關核准的每月 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噸	機構 月總清運量 噸 機構 月總處理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	--	--	--

附件三之（3）：【總管理處赴區處廠所進行再利用業務查核(個案或通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年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管理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受查單位主管：

給水廠（營運所）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之基本資料： （1）再利用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再利用種類及代碼。 （3）再利用之用途。 （4）再利用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再利用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再利用之清運方式、再利用之方式。 （7）再利用產品名稱。 （8）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淨水污泥再利用申請計畫書。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再利用機構許可量： ____機構□個□通案____噸/月 ____機構□個□通案____噸/月 ____機構□個□通案____噸/月	____月總清運量____噸 機構處理量____噸 機構處理量____噸 機構處理量____噸 ☐符合 ☐未符合		
3、淨水場廢(淨)水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4、淨水污泥餅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及再利用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5、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 70%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廠所之主辦人員應每月依本辦法辦理再利用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應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証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3、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建檔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附件三之(4):【總管理處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個案或通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再利用場所：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受查單位主管：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不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再利用機構是否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含審查意見表中再利用機構答覆說明事項等）內容辦理廢棄物再利用，其執行中若與原核准事項有異時需報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或再利用量是否符合工業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個案許可量：每月 噸 淨水場每月 噸 淨水場每月 噸 通案許可量：每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機構 月總收受量 噸 機構 月總再利用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7、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得標廠商為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者，除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應依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規定之頻率將執行情形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備查，同時副知本公司。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得標廠商若為以製成培養土再利用方式申請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履行合約前簽立切結書，保證再利用機構均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之再利用申請計畫書內容執行製成栽培土，並全數施用於公共綠化及園藝植栽工程所需，絕不作為食用作物農地或堆肥使用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1、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13、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附件三之(5):【總管理處赴區處廠所進行再利用業務查核(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年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管理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受查單位主管：

給水廠（營運所）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 註
1、建立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之基本資料： （1）再利用機構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再利用種類及代碼。 （3）再利用之用途。 （4）再利用之核准函日期與有效期限。 （5）再利用之核准數量（單位：公噸/月或公噸/日）。 （6）再利用之清運方式、再利用之方式。 （7）再利用產品名稱。 （8）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9）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函。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再利用機構許可量： ____機構____噸/月 ____機構____噸/月 ____機構____噸/月	____月總清運量____噸 機構處理量____噸 機構處理量____噸 機構處理量____噸 ☐符合 ☐未符合		
3、淨水場廢(淨)水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淨水污泥餅數量應記錄完整，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4、淨水污泥餅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及再利用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過磅檢核程序辦理，過磅單據應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會同簽章認可，並記錄完整，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5、淨水污泥餅載運出場前之含水率應符合70%以下之預定功能，以達減積成效，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6、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淨水污泥餅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廠所於承商進場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及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說明書」以及場區「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並有記錄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廠所之主辦人員應每月依本辦法辦理再利用機構輔導並有查核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0、再利用機構應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付款手續應核實給付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廠所於無預警跟車查核時應注意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2、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3、公告再利用為紅磚者，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 1,500 公噸，依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 1,500 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 1 次；檢測項目且須符合規定：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小於 0.1%、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 150ppm、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 30%。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4、前述各項規定均需個案 建檔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	--	--	--

附件三之(6):【總管理處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再利用場所：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受查單位主管：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及建議事項 (不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計畫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5、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或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淨水場 月 噸 機構 月總收受量 噸 機構 月總再利用量 噸 ☐符合 ☐未符合		
6、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7、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8、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9、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餅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確實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 ☐未辦理		

附件四之(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月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建議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

查核日期 及查核地點	建議改善事項	執行單位	改善情形	檢討追蹤 管考

附件四之(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淨水污泥餅處理或
再利用輔導管理建議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

查核日期 及查核地點	建議改善事項	執行單位	改善情形	檢討追蹤 管考

附件四之(3):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年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建議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

查核日期 及查核地點	建議改善事項	執行單位	改善情形	檢討追蹤 管考

附件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給水廠○○淨水場 營運所

○○年度污泥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無預警跟車查核紀錄

契約名稱：

產出廢棄物代碼 /種類名稱		機構名稱 /管制編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對象	清運車輛車牌號碼：

查核項目：

1. 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是☐否
2. 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是☐否
3. 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是☐否
4.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是☐否
5. 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
6. 其他：

無預警跟車查核全程照片（照片須清晰、顯示日期，至少包含清運車輛出場照片 2 張、清運過程照片 4 張及進入最終處置場所照片 2 張，並以文字述明）。

照片

註:1.執行無預警跟車業務時請注意行車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

2.照片較多時可跨頁列印。

查核人員

審核

單位主管

附件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過磅檢核程序

◆（適用淨水場未設地磅）

一、契約簽訂後清運及最終處置作業前日連繫承商將派員隨同。

二、清運作業當日派員至淨水場附近合格地磅場(第三方地磅場)會磅該車空車重量及車籍等資料，本公司及承商雙方認可後於「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程序管制單中簽章。(同一車籍載運車輛於空車會磅若距離太遠得依情況酌減次數)

三、訂約承商之清運除車輛裝載淨水污泥餅後，出場前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人員簽章認可，至第三方合格地磅場會同過磅後(每趟載重皆須會磅)，本公司及承商雙方簽章再前往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依過磅檢核程序管制單紀錄時間、清運車輛車籍及過磅空車與滿載時事業廢棄物量資料（本公司派員隨同作業人員至少須簽章認可至清運車輛裝載淨水污泥餅出場，至合格地磅場會同過磅後，本公司及承商雙方於管制單中簽章紀錄，另本公司派員隨同作業至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紀錄，因考量人力、距離及時間可酌減次數，惟每案契約至少六次）。

四、「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程序管制單於完成清運及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後收回集中保存便於日後承商請款時單據核銷，以及區處或總處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查核之依據。

五、前列第三項於場所人力不足時，批次程序管制單於會同過磅雙方簽認後，管制單得由承商續辦至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場程序人員簽核，於後攜回交由主辦場所人員存證查核。

六、淨水場「淨水污泥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檢核程序管制單如附表，相關檢核程序管制單單據至少保存三年供存證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過磅檢核程序

◆（適用淨水場已設置地磅）

一、契約簽訂後清運及最終處置作業前日連繫承商將派員隨同。

二、清運作業當日派員至地磅場會磅該車空車重量及車籍等資料，本公司及承商雙方認可於「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程序管制單中簽章。

三、訂約承商清運車輛裝載淨水污泥餅後，至地磅場會磅稱重，由本公司及承商雙方人員簽章認可，再前往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依過磅檢核程序管制單紀錄時間、清運車輛車籍及過磅空車與滿載時淨水污泥餅量等資料（本公司方派員隨同作業至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紀錄，因考量人力、距離及時間可酌減次數，惟每案契約至少六次）。

四、「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程序管制單於完成清運及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後收回集中保存便於日後承商請款時單據核銷，以及區處或總處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查核之依據。

五、前列第三項於場所人力不足時，批次程序管制單於會同過磅雙方簽認後，管制單得由承商續辦至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場程序人員簽核，於後攜回交由主辦場所人員存證查核。

六、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檢核程序管制單如附件表，相關檢核程序管制單單據至少保存三年供存證查核。

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過磅檢核程序管制單

※本管制單適用淨水場未設置地磅者：

日期	年 月 日		
批次編號			
車籍資料	牌照：	行照載重：	
單位人員	本淨水場會同人員	清運承商人員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人員
清運車輛空車會磅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清運車輛裝載污泥餅出淨水場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清運車輛裝載污泥餅至合格地磅場會磅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污泥餅載送進入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簽章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遞送聯單編號_____

本次空車重_____噸 載物重_____噸

本次清運淨重：（載物重 - 空車重）= _____噸

備註：過磅單據影本請浮貼或釘於本單左上方以利核對。

製表

審核

廠 (所)主管

附表 b

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管理」過磅檢核程序管制單

※本管制單適用淨水場已設置地磅者：

日期	年 月 日		
批次編號			
車籍資料	牌照： 行照載重：		
單位人員	本淨水場會同人員	清運承商人員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本場人員會同清運人員 會磅空車車重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清運車輛裝載污泥餅出 淨水場前會磅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污泥餅載送進入處理或 再利用機構	簽章	簽章	簽章
當時時間			

遞送聯單編號_____

本次空車重_____噸 載物重_____噸

本次清運淨重：（載物重－空車重）＝ _____噸

備註：過磅單據影本請浮貼或釘於本單左上方以利核對。

製表

審核

廠（所）主管

附件七

年度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污泥含水率檢測紀錄

檢測日期	檢測位置	含水率	備註
月 日			

檢測人員：

審核：

廠（所）主管：

註：1.本表請廠（所）依實際狀況自行增修。

2.每次檢測紀錄完成後，請呈核廠（所）主管知悉。

附件八

○○○限公司○○年○~○月污泥餅再利用營運紀錄查核表										
										單位：公噸
月份	區處	場所	許可再利 用數量 (噸/月)	○○○限公司 營運紀錄表申報 量	場所上網申報 量	場所清運量 (含不需上網申報場 所)	數量及上網 資料是否符 合	場所再利用查 核時間	再利用查核缺 失情形	備註（說明）
		○月份總計		0.00	0.00	0.00				
		○月份總計		0.00	0.00	0.00				
		○月份總計		0.00	0.00	0.00				
	○~○月份總計			0.00	0.00	0.00	查核時間：		查核情形：	
(○○○限公司每月許可量○○○噸大於再利用收受量)										
備註：○○○限公司(通案或個案或公告)每月許可量○○○噸／月，許可有效期間自○/○/○至○/○/○。										

附件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各區處污泥餅屬經濟部公告再利用辦理情形調查表											
區處	場站	再利用種及用途	廠商名稱	訂約日期	合約字號	污泥餅 契約量 (公噸/	第 季辦理情形 執行量(公噸)			總計	備註
							月	月	月		
		☐ R0909自來水淨水污泥： ☐ 水泥原料或 ☐ 紅磚原料 ☐ R1208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 水泥原料或 ☐ 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 無（非R0909及R1208再利用種類）								0	
		☐ R0909自來水淨水污泥： ☐ 水泥原料或 ☐ 紅磚原料 ☐ R1208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 水泥原料或 ☐ 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 無（非R0909及R1208再利用種類）									

附件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年度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00公司每月處理或再利用數量管制紀錄表															
區處	場站	各場許可量(噸/	淨水污泥進廠量(噸)												各廠總計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備註：00公司每月淨水污泥許可量000噸，許可有效期間自0000/00/00至0000/00/00。																	

附件十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會議簡報內容範例

一、區處簡報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 區處組織概況
- (二) 供水概況
-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理情形
- (四) 總管理處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清理或再利用管理輔導建議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
- (五) 再利用計畫相關之陳情案處理情形

二、淨水場或給水廠所簡報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 前言(包含概況、水源及供水區域)
- (二) 淨水場淨水流程及廢水污泥處理簡介(包含淨廢水流程)
-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作業計畫概要
 1. 淨水廢棄物種類
 2. 自來水淨水污泥再利用之廠商資格與清運
 3. 再利用機構計畫內容
- (四) 本年度清運及再利用執行情形
 1. 清運、再利用執行及查核流程
 2. 清運、再利用機構核准清運數量統計
 3. 清運及再利用等查核紀錄

附件十二

本公司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及查核文件管理規範

- 一、為因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赴本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追縱工作查核，特訂定本規範。
- 二、主辦廠(場)所辦理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業務時，應依本要點規定建立相關文件，並整理成冊(每冊含表頭及目錄)，依序位編號，範例如下：
 - (一)淨水場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資料
 - (二)淨水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三)淨水場淨水污泥餅數量統計表
 - (四)過磅檢核程序單(含地磅單)
 - (五)遞送三聯單
 - (六)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開具妥善處置證明文件
 - (七)無預警跟車查核紀錄表
 - (八)每月輔導查核紀錄表
 - (九)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
 - (十)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含水率
 - (十一)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相關檢測資料
 - (十二)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作業安全危害告知相關資料
 - (十三) 合約書
 - (十四) 預算書、估驗及竣工結算書
- 三、主辦區處辦理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業務時，應依本要點規定建立相關文件，並整理成冊(每冊含表頭及目錄)，依序位編號，範例如下：
 - (一)每季輔導查核紀錄表
 - (二)總處至區處輔導查核紀錄暨建議事項改善表
- 四、相關文件須保存三年。